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

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注册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 日